攀枝花市第三十二中小学校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33.75万元。其中上年结转资金0.18万元，指标文号上年结转行〔2023〕258号，2023年中央专项拨款25.68万元，指标文号攀财资教〔2023〕11号、攀财资教〔2023〕67号。省级资金7.89万元，指标文号攀财资教〔2023〕67号、攀财资教〔2023〕11号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学校的水电费用、办公费用、差旅费用、维修费用等基本保障支出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是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推动学校教学工作。符合实际，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陆续于2023年3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下达。进行了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维修费和广告费等的支付，共支付金额31.64元，剩余2.11万元未使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学校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方面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，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。该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，学校根据划拨数提出项目安排意见，按规定进行了及时支付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旨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，改善办学条件，保障学校正常开支。资金分配过程中，充分考虑了学校实际情况、不同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，确保资金能够精准地投向最需要的地方。同时，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管和审计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。资金的执行和管理由财务室负责，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。同时，建立了项目绩效评估机制，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该项目完成质量较高，进度计划合理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执行率94%。顺利完成学校的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保险费、培训费、维修费、广告费的支出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该项目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提高教学效率，具有时效性和创新性，可持续效益好；服务对象为师生，服务满意度大于95%，更好地促进高中学校的发展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由于财政资金太紧张未及时对我校录入的计划进行安排，导致支付存在不及时的情况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是学校正常开展工作的必需经费，请相关部门重视，拨付应及时，使用也应支持。